

中共安庆市委政法委员会
安庆市司法局
安庆市法学会
安庆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文件

庆法学〔2021〕4号

关于开展《民法典》实施后有关问题研究的 征文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政法委、司法局、法学会、市直各相关单位，
安庆师范大学法学院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助力平安安庆、法治安庆建设，根据省法学会关于开展《民法典》实施后有关问题研究的征文通知要求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文主题

请各单位积极组织动员广大会员和法学法律工作者加强对《民法典》实施后有关理论和实务问题的调查研究，特别是聚焦《民法典》实施后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提交高水平论文或对策建议及其他成果，为我省相关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普法工作提供智力支持。

二、征文要求

1. 征文投稿者应对所投送作品拥有完整的著作权，保证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。

2. 征文理论联系实践，文风严谨，行文规范，要有创新性。

3. 征文字数控制在 6000 字以内。

三、征文时间：

征文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；各县（市、区）法学会负责组织本地区征文收集工作，市直各单位请直接发安庆市法学会邮箱；在征文报送中，请将 Word 版本的征文、摘要、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发送至邮箱 aqsfxh@163.com；邮件标题请注明：《民法典》征文。联系人：吴小春；电话：0556-5701015。

四、奖励措施

根据征文情况，市法学会将对成果进行提炼汇编，供领导和相关部门参阅，对获得省法学会表彰、公开发表的优秀论文，比照《安庆市法学会法学研究成果奖励办法》文件精神，予以

适当的奖励；省法学会将组织民法领域专家对征文进行评审，颁发证书，优秀成果结集出版；通过《民主与法制时报》、《安徽法制报》和相关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《安徽法学》等媒介对优秀征文进行推送宣传；适时将举办《民法典》实施学术研讨会或论坛进行座谈交流。

附件：《民法典》征文评奖办法



抄送：安徽省法学会；市法学会会长、副会长、市社会治理研究。

附件：

《民法典》征文评奖办法

一、坚持征文质量第一的原则，做到公平公正

二、以专家的评审意见为准，集体研究，确定三个档次（一二三等奖）和组织奖（以市法学会为单位）

三、征文被《法治建设决策参考》刊载作为入选一等奖的重要依据

四、优秀征文评选标准和评审规则参照以下 5 个方面：

- 1、征文内容的创新性、突破性
- 2、应用对策、实际举措的合理性、可行性
- 3、概念明确，逻辑严密，资料充实，研究方法科学性
- 4、研究及资料搜集处理难度的大小
- 5、文章的学术及社会价值的高低

五、印发评奖正式文件，由省法学会领导签发

六、文件挂网宣传，颁发寄送获奖证书

七、征文活动的组织和优秀征文评选等具体事宜由会员部承担